

# 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强，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，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王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公司 2016 年半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。2016 年 7 月 29 日，王强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 690,881 股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,098,977 元。

王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7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公司董事王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王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2016 年 11 月 3 日